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5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奕瑄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郭啓亮

原告 呂諺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郭啓亮等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9萬9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6,2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